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7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市府公安聯檢)、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陳政維、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郎家睿、謝坤龍、董卓勳、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有關研擬疏解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壅塞情形，市長指示評估 20 家急診責任醫院 ES 大廳各裝 1 支 CCTV，連線至 EMOC，24 小時監看之可行性，請救護科與衛生局研議並依限簽陳回報市長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e化係本府重要政策，請各單位落實無紙化作法，精進本局行政效能。
2.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預訂於110年9月15日開議，有關本局送議會審議之法案，請游副局長及火預科先行向議員溝通說明，俾利法案順利通過。
3. 各單位主管應每日審視未辦結公文，確實督導承辦人掌握辦理時效。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外勤主管加強教育同仁，執行勤務應確實注意派遣令加註提醒事項，若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聯絡救指中心確認。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於使用茶水間或廁所後，應將垃圾或廚餘放置於垃圾桶或廚餘桶，以維護環境衛生，並請綜企科不定時派員至各樓層巡查，如有違規情形，應通報該科室主管自行管教，情形仍是未改善則提週報會議檢討。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近日疫情趨緩，各行業陸續復業，請各中隊安檢小組人員確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事宜。
2. 有關輔導本市 6、7 樓集合住宅檢修申報，請各級幹部向里長溝通說明檢修申報之重要性，以維市民居家安全。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COVID-19 疫苗，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尚未接種第 1 劑人員儘速預約施打，另符合施打第 2 劑疫苗同仁請自行向醫院掛號施打，以提高防護力。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內政部消防署核發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草案)，其中提及「倘各級消防機關自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獎勵金核發原則者，可擇優由本署或各消防機關請領，同一事實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請救護科向中央釐清請領規定。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 (一) 本府市政推動不能因疫情而停擺，該開的會議仍須持續以視訊方式辦理，該辦的公文亦應依規定時限辦理。
- (二) 第 6 號颱風「烟花」路徑可能會從北部經過，本局外勤同仁及內勤輪值人員應依規定執行勤務。

柒、散會：15 時 30 分。